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周京燕
○○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0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0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1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2 之限制。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7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8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
19 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20 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
21 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辦理消費者
22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亦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裁定開始
24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現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僅
25 新臺幣(下同)1,525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本條例
26 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財產，然其國泰人壽保單
27 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於裁定開始更生前，經臺灣臺北地
28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6915號強制執行
29 事件終止契約，故其於臺北地院尚有案款170,920元未分
30 配，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聲請人願將該案款加入更生方案
31 第1期清償；又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受雇於大正保全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正保全公司)，其民國113年1月至114年1
02 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等扣項平均為31,602元，雇主無發放其
03 他獎金，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04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05 函、戶籍謄本、大正保全公司114年2月19日函所附薪資冊、
06 聲請人陳報狀、臺北地院114年5月23日解送案款函等在卷可
07 稽。本院認應以聲請人現職月薪平均31,602元，做為計算其
08 還款能力基礎。

09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0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8,000元，另於第1期增加清償170,92
12 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13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4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5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6 人已將執行案款170,920元全數加入更生方案清償，是本
17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
18 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9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
20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

21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22 剩餘金額近八成用於清償，並將臺北地院執行案款全數加
23 入更生方案中清償，雖未達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
24 規定標準，然本件更生方案還款總額遠高於清算程序可得
25 受償金額，本院認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26 當、可行，是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27點第1款規定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2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3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8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9 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4 附表：更生方案

15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期增加提出金額(由本院分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0000000	23.33%	39875	1867
兆豐銀行	224931	3.44%	5877	275
聯邦銀行	944397	14.44%	24674	1155
遠東銀行	618118	9.45%	16150	756
永豐銀行	735078	11.24%	19205	899
玉山銀行	691182	10.57%	18059	846
樂天信用卡	453687	6.94%	11853	555
良京公司	124206	1.9%	3245	152
萬榮行銷	0000000	18.69%	31982	149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70920	8000
清償成數	11.42%	還款總額	746920	

01

補充說明：

1. 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6915號強制執行案款170920元，將由本院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分配。
2. 每期清償金額8000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